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110ZA1394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A383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0,344,082千元,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2017年度的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6%（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为基数）”的绩效考核指标。

因此，公司未达到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不可行权。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471.5万份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应予注销。

公司注销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471.5万份股票期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471.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A股股票期权数量由4,905万份减少为3,433.5万份。

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之后，共计24名激励对象出现退休、工作岗位变动、离职、去世及受到处分等事项，根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再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而调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出如下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77名调整为453名，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A股股票期权数量由3,433.5万份调整为3,217.2万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签署页)

姜 波



潘 颖

陈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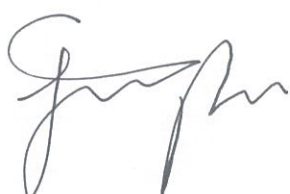
董秀成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签署页)

姜 波

潘 颖 

陈卫东

董秀成

2018年10月29日